



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推行低保缓退渐退机制…… 民政助困再推新举措

自疫情发生以来,常州市民政局牵头,率先在全省制定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十项措施。当前,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阶段,但仍有部分困难群众尤其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人员以及未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出现困难,还有一些遭遇汛期灾害的家庭也发生了基本生活困难,迫切需要得到救助帮扶。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努力降低因疫因灾等带来的不利影响,日前,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部门,再推七项举措。

承文菊 刘国庆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将城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所有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大病患者,按照“单人保”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推行低保缓退渐退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就业、创业等使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自收入发生变动起的6个月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维持原最

低生活保障金不变,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优惠减免政策。

给予低保对象就业成本抵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就业、创业月工资收入高于本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从其本人的实际收入中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扣减标准为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其余部分计入家庭收入。

稳妥保障退捕渔民基本生活。认真摸排,采取有效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密切关注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基本生活存在一定困难的退捕渔民基本生活状况,给予相应的关爱帮扶,妥善保障退捕渔民上岸后的基本生活。

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

重点关注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对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应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尽最大努力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

优化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简化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充分运用App、全流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办理救助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相关社会救助的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科学调整入户、民主评议等环节,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开展救助信息共享,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公布救助服务热线,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青少年模拟政协现场 陆文杰 摄

青少年模拟政协,近千学生“参政议政”

日前,常州市第六届青少年模拟政协展评活动正式举行,来自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的学生团队,就规范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问题,推动电动自行车头盔国标出台,提出了自己的提案。

今年7月正式实施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常州的中学生们,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如何规范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标准的定制等,学生们进行了调查研究,并提出了自己的

建议。
据了解,青少年模拟政协是常州中学生暑期的传统活动之一。今年,全市有17所学校的近千名学生参与其中,参政议政。今年,学生们对地摊经济、电动自行车新条例、网络学习等时政热点话题比较关注。模拟政协活动负责人戴慧表示,今年学生们的自主参与能力更强。“在较短的准备时间中,学生们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自主调研、自主制作视频和ppt,能力得到了很好的锻炼。”

陆文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黑财清底”攻坚行动

7月31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黑财清底”攻坚行动,将进一步加强涉黑恶案件财产处置执行工作,以更强大的声势力度,全力促进“打财断血”成果及时兑现。

2018年以来,常州全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依法办案,针对生效刑事判决确定的没收财产、罚金、退赔、追缴等涉财产判项用尽、用对、用好强制执行手

段,深耕“打财断血”第一线,全力推进涉黑恶财产执行工作。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全市两级法院立案受理涉黑恶执行案件总计138件239人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28次,执行结案91件,结案率达65.9%。涉黑恶案件立案执行标的共计1190.4万元,其中刑事财产刑执行标的569.4万元,责令退赔621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03万元。专项执行工作取得阶段性积极成效。

常法宣 刘国庆

13起黑恶势力犯罪案宣判,93人获刑

7月30日至31日,常州全市法院公开宣判了13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共有9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及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个人财产等财产刑共计897.05万余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55.035万余元。

常法宣 刘国庆



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宣判现场 通讯员供图

这13起案件包括:新北区法院审理的“钱学松等二十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天宁区法院审理的“孙奎荣等十一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武进区法院审理的“张洪华等九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金坛区法院审理的“狄兆丰恶势力团伙案”,溧阳市法院审理的“陈良平等四人恶势力团伙案”等。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在7月31日举行的发布会上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常州法院积极响应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因时制宜,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进步。

全市法院始终坚守法治原则,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精准打击一大批套路贷、软暴力、非法放贷等涉黑涉恶犯罪,对涉黑恶案件实行“周盘点、月调度”,迅速清理积案的同时及时消化增量,提高诉讼质效。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79件550人,审结58件335人。2020年3月底前全市法院立案、受理的涉黑、恶案件一审审结率达到85.2%。全市法院一审共

审结涉黑案件5件37人,涉恶案件50件285人,另有依法未认定涉黑、恶案件3件13人。1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11人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8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达26%。

全市法院严格落实“两高两部”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意见,研究草拟《全市法院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加大财产查询、查扣力度,认真审查、甄别涉案黑恶财产的权属性质,固定黑恶财产认定的证据,综合运用追缴、没收、责令退赔、判处财产刑等手段,对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的涉黑恶案件逐一筛查,坚决依法按照程序予以收缴罚没,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截至目前,3名被告人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89名被告人被并处没收部分财产或罚金刑,共判处财产刑2021.1775万元,判处退赔违法所得980.737万元。

专项斗争是一场全市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深入推动专项斗争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措施,主动移送伞网、涉黑恶线索108条,组织开展涉套路贷与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依托智能预警系统,对民间借贷案件强制检索,集中排查和交叉排查相结合,对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出涉“套路贷”违法犯罪线索94人1459件,涉案标的2.8亿余元,其中1337件涉嫌套路贷的民间借贷案件已完成再审查,64件进入再审查。

常宜班车升级,途中时间缩短25分钟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旅客乘车满意度,8月1日起,常州至宜兴班车车辆全面升级,更新为18座豪华客车。

据悉,该班线由便捷巴士改为直达巴士,取消途中售票站点,从漕桥进入锡宜高速,直达宜兴三角汽车站,途中运行时间较之前相比约缩短25分钟。常州总站首班发车时间为6:20,末班车为18:10,班次平均间隔时间约45分钟。

同时,常运集团开通溧湖景区配套旅游专线,由定制公司安排7座奔驰商务车承运。该专线车采用

车票+门票的运营模式,游客可通过巴士管家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购买景区套票(包含常州总站至泰州汽车南站的去程车票、泰州汽车南站至景区的往返车票、景区门票及游船船票)。从常州总站发车后到泰州汽车南站进行无缝换乘,由专职工作人员引导至溧湖专线大巴,后直达景区。旅游专线具体班次为:7:00、8:00、9:10,班车从常州总站始发,进常州汽车北站配载,到达泰州汽车南站约为1.5小时,泰州汽车南站与景区之间的车程约为25分钟。

常运 葛小林

扬中供电开展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交流

7月29日下午,国网扬中供电公司参加扬中市新时代扬中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并作为重点单位作典型经验交流。

在交流中,该公司工会立足市内产业发展新形势与公司人才培养、人才培养理念、职业技能提升、人才培养平台搭建三方面做交

流,交流中结合该公司工会日常工作案例,为扬中工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供了可靠模板与有力支撑。

下一步,该公司工会还将立足自身长处与优势,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确保产改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黄楠